

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侯发改发〔2025〕12号

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侯马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侯马市民政局：

我局收到你处《关于重新确定殡葬服务定价的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第 7 号令）《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等程序，经侯马市人民政府常

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200 元/具·趟（侯马区域外加收 100 元）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50 元/间·具·天（不足 12 小时按 25 元收取）

3. 遗体火化 750 元/具（15 岁以下儿童、干尸、患者截肢的肢体以及引产的死亡胎儿 400 元/具）

4. 骨灰寄存 单格 60 元/年、双格 80 元/年

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租用吊唁告别厅 大厅 500 元/次、小厅 300 元/次（含告别棺、电子屏、音响）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不得突破。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收费收入管理。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收入及殡葬用品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2. 完善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

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3.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具体减免实施对象、减免项目以及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按照侯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侯政办函〔2024〕12号）文件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